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勞小字第41號

原　　告　張偉陞

被　　告　趙正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本院於民國一一五年九月一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貳仟捌佰參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四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貳仟捌佰參拾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有所規定。查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時，原訴之聲明為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1萬2,837元，及自本聲請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」(見勞小專調卷第7頁)。嗣經原告重新計算被告積欠工資金額，後於民國115年9月1日言詞辯論程序中變更訴之聲明為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1萬2,83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」(見勞小專調卷第53頁)，經核，原告所為上開訴之變更，係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合於前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原告請求一造辯論判決，亦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因此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任職於被告，擔任司機，月薪為3萬5,000元，115年2月2日被告要求我調動職務，但我不接受，於是

兩造約定勞動契約至115年2月13日，我於115年2月2日、3日、4日、9日有上班，115年2月5日、6日、12日、13日係謀職假，115年2月1日、7日、8日係休假日，被告未支付115年2月1日至9日、同年月12日至13日之薪資共計1萬2,833元，爰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但曾於調解程序中辯以：原告這段期間僅有打卡一天，其餘期間僅有給我2張加油證明等語。

三、法院之判斷：

㈠按勞工正常工作時間，每日不得超過8小時，每週不得超過40小時，勞動基準法(下稱勞基法)第3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雇主應置備勞工出勤紀錄，並保存5年；勞工請求之事件，雇主就其依法令應備置之文書，有提出之義務；文書、勘驗物或鑑定所需資料之持有人，無正當理由不從法院之命提出者，法院得以裁定處3萬元以下罰鍰；於必要時並得以裁定命為強制處分；當事人無正當理由不從第一項之命者，法院得認依該證物應證之事實為真實，勞基法第30條第5項、勞動事件法第35條、第36條第1項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雇主於訴訟上受請求提出勞工出勤紀錄時，自有提出義務，無正當理由未提出者，法院得依自由心證認勞工關於該文書性質、內容及其成立之主張或依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實，對違反提出命令之當事人發揮制裁之實效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07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而雇主違背勞基法所定置備勞工工資清冊及出勤紀錄之義務，法院即無從命其提出，參諸勞動事件法第36條第5項立法意旨，應認於雇主違反前揭備置義務時，得類推適用勞動事件法第36條第5項，認定勞工關於該文書性質、內容及其成立之主張或依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實。復按勞工於接到第16條第1項預告後，為另謀工作得於工作時間請假外出。其請假時數，每星期不得超過2日之工作時間，請假期間之工資照給，勞基法第16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亦即，勞工因雇主依勞基法第11條

或第13條但書規定預告終止勞動契約後，於預告期間內有請假權（謀職假），請假期間有工資請求權。

㈡經查，原告上揭主張，業提出對話紀錄截圖、GPS定位紀錄等件為佐(見本院勞小專調卷第11至19頁、第71頁至85頁)，堪認其主張屬有據，被告雖否認原告有出勤之事實，然被告即應依上開勞基法之規定，為原告備置出勤紀錄，今被告僅空言表示僅使原告僅工作1天，亦未提出出勤紀錄或其他任何證據佐證，實難認定被告所辯為真，從而，原告主張之出勤時段，應認為真實。又依照勞基法第16條之規定，本件原告於114年10月7日起任職於被告，115年2月2日原告受被告資遣，應有10天預告期間，被告應給予原告4天謀職假，是原告主張被告積欠前開11天薪資共1萬2,833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㈢末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。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，原告請求給付積欠工資部分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，而積欠工資部分，依勞基法施行細則第24條之1第2項第2款第2目、第9條規定，應於終止勞動契約時結清。兩造之勞動契約於112年2月13日終止，欠薪可請求自翌（14）日起，原告就給付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4月7日起（見本院勞小專調卷第63頁送達證書）起算法定遲延利息，亦屬有理。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之勞動契約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萬2,833元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，為雇主敗訴之判決時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前項情形，法院應同時宣告雇主得供擔保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而免為假執行，為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、

第2項所明定。本件為被告即雇主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前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並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同時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高健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明芳